

監察院調查緝毒犬隊未達目標案，財政部承諾 107 年至 108 年底達標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毒品危害社會，衍生許多家庭悲劇，而可協助海關查緝毒品之緝毒犬數量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底仍未達預定建置之目標，影響掃毒成效，監察委員為督促財政部達成「截毒於關口」之目標，使國人免受毒害之威脅，乃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6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70011760 號函，核定關稅總局之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，原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 40 組緝毒犬隊，但自 99 至 106 年度緝毒犬隊數量長期皆不足，其中 100 年度不足 8 隊最高，99、103、104 年度均不足 6 隊，102 年度不足 4 隊，105 年度不足 3 隊，101 年度不足 2 隊，迄 106 年度仍不足 3 隊，均未能有效改善。

調查也指出，我國於 103 及 104 年度入境旅客是澳洲之 1.23 倍及 1.26 倍，進口貨物為澳洲 1.14 倍及 1.15 倍，而同期間我國緝毒犬隊僅為 31 隊、32 隊，反觀澳洲為 44 隊及 47 隊，顯然不如澳洲緝毒犬隊配置之充裕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監察院函請財政部改善，並持續追蹤後，財政部於 107 年 7 月 2 日回復略以，關務署每年培訓 6 至 7 隻緝毒犬，預計於 107 年至 108 年底可達成部署 40 隻緝毒犬，且正規劃擴充緝毒犬隊規模；其次，關務署於 107 年開放新進關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即可參加領犬員甄選，使得 107 年有 23 人自願參加甄選，有助於充實緝毒人力；此外，關務署也在 108 年概算提報「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計畫」，以增進查緝勤務訓練效果。

